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303执恢141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
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
[REDACTED]，身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
址同上，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 [REDACTED] 与 [REDACTED] 借贷纠纷一案中，
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
(2015)蚌山民一初字第01688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法定还
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
院依法查封了 [REDACTED] 名下位于安徽省 [REDACTED]
[REDACTED] 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五
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 [REDACTED] 名下位于安徽省 [REDACTED]

二、责令 [REDACTED] 及占用上述房产的其他人员在本裁定送达
之日起十五日内迁出。到期仍不履行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松
审 判 员 刘 世 毅
审 判 员 王 磊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

记 员 曹 根 超

